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聯絡人：曾敏惠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37  
電子郵件：st@nlma.gov.tw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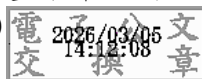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1035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51043367\_1151035690\_115D201009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115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」補助作業申請案件補助經費核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8月29日函頒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）、114年11月25日國署營字第1141220070號函及115年1月15日國署營字第115100740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檢送旨案補助經費核定案件表各1份。請貴府依本署核定之執行計畫，儘速完成納入預算事宜並於本（115）年度6月底前完成發包，並請於發包後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撥補助執行計畫經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  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



縣市區	計畫名稱	計畫類型	預定執行期程	總經費需求	財力級數	發文日	發文字號	本署收文日	本署補助金額	地方自筹	
1	高雄市政府	高雄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11,900,000	第四級	115/2/12	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531200號	115/2/12	\$9,000,000	\$2,900,000
2	嘉義縣政府	嘉義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□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5,800,000	第四級	115/1/22	府水政字第1150023811號	115/1/22	\$4,930,000	\$870,000
3	花蓮縣政府	花蓮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6,600,000	第二級	115/1/20	府建管字第1150014089號	115/1/20	\$4,950,000	\$1,650,000
4	臺南市政府	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□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2,584,000	第五級	115/1/22	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41838號	115/1/22	\$2,325,600	\$258,400
5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7,400,000	第五級	115/1/20	府水管字第1150023972號	115/1/20	\$6,660,000	\$740,000
6	金門縣政府	金門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7,400,000	第二級	115/1/30	府城管字第1150005756號	115/1/30	\$5,550,000	\$1,850,000
7	連江縣政府	連江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□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5,800,000	第五級	115/1/22	府工程字第1150003285號	115/1/22	\$5,220,000	\$580,000
8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6,600,000	第四級	115/1/23	府水政二字第1150504406號	115/1/23	\$5,610,000	\$990,000
9	新北市政府	新北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9,000,000	第二級	115/1/21	新北工施字第1150115747號	115/1/22	\$6,750,000	\$2,250,000
10	屏東縣政府	屏東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9,020,000	第五級	115/1/23	屏府水政字第1155011508號	115/1/23	\$8,118,000	\$902,000
11	基隆市政府	基隆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6,600,000	第四級	115/1/20	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102668號	115/1/20	\$5,610,000	\$990,000
12	澎湖縣政府	澎湖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□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5,000,000	第五級	115/1/19	府工土字第1150004239號	115/1/20	\$4,500,000	\$500,000
13	新竹市政府	新竹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□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1,600,000	第一級	115/2/9	府都建字第1150029992號	115/2/9	\$1,120,000	\$480,000
14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9,000,000	第三級	115/2/11	府投都工字第1150020739號	115/2/11	\$7,200,000	\$1,800,000
15	宜蘭縣政府	宜蘭縣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	■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場所去處。 ■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(略)及稽查管理業務。	115/1/1-115/12/31	\$ 7,400,000	第三級	115/1/23	府建管字第1150010601號	115/1/23	\$5,920,000	\$1,480,000
合計					\$ 101,704,000					\$83,463,600	\$18,240,400

#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3

計畫名稱：115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

## 一、計畫說明

為配合中央營建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本市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及平衡或擴增最終去化管道，加強查緝等工作，以杜絕非法棄置情事發生。近年本府轄內業者積極辦理新設土資場，現行已有13家營運中，未來預計增加至17家土資場左右。本市因幅員寬廣，各土資場距離遙遠，爰實需申請本計畫人力經費挹注，爰訂定「臺南市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（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、平衡、全流向管制及稽查管理業務）」，辦理本市轄內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作業，為增加承辦業務人員，預計經費約258.4萬元，新增4名人力作業。

## 二、經費需求

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258萬4,000元(中央補助款232萬6,000元、市配合款25萬8,000元)。

## 三、預期成果

此計畫預計提升土石方循環利用率、強化土石方管理與後端去化及跨部門整合控管，降低非法棄置風險。旨在透過全面性的土石方管理，從源頭減量、流向管制到再利用，達成資源循環與環境永續的目標。